

## 龙港市外国语中学建设工程项目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评审前公示

根据自然资源部《关于规范海域使用论证材料编制的通知》（自然资规〔2021〕1号）和《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贯彻落实〈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海域使用论证材料编制的通知〉的函》有关规定，现对报告书信息进行公示（清单如下）。

| 序号 | 海域使用论证报告<br>申请人   | 海域使用报告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| 海域使用论证<br>编制单位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龙港市新城建设发<br>展有限公司 | 龙港市外国语中学建设工程项目<br>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 | 浙江潜海环境<br>科技有限公司 |

公示期为 2022 年 9 月 9 日至 9 月 24 日。反映人以书面形式向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反映情况（信函以到达日邮戳为准），反映情况应实事求是，并提供联系人和联系电话。

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地址：温州市惠民路 856 号

电话：0577—88840733

邮编：325000

附件：龙港市外国语中学建设工程项目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（公示稿）

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
2022 年 9 月 9 日

